

#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 「胡璉文化之旅」補助申請辦法

### 一、目的

為發揚胡璉將軍精神，推動「胡璉文化之旅」活動，引導學生及一般民眾實地走訪胡璉將軍於金門相關歷史場域與建設據點，促進自我學習與主動探索地方文化，培養「飲水思源」之精神，並以「見賢思齊」作為學習典範，使金門「海濱鄒魯」之文化價值得以持續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 二、補助對象

各級學校、合法設立之幼兒園及安親班。

### 三、補助原則

- (一)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 補助案件依本會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情形審查核定；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本會得提前停止受理申請，已收件之申請資料恕不退回。
- (三) 補助案件採「先申請、先審核」方式辦理，並依申請文件完整性、活動規劃內容及預期效益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本會得視申請情形採評選方式辦理。
- (四) 本會保有補助核定、金額調整及是否受理之最終審查權。

### 四、申請及辦理期間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前十五日，檢附完整申請文件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

### 五、申請文件

- (一) 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 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或整理，寄送至：  
**892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信封請註明：「胡璉文化之旅補助申請」。

## 六、活動內容規劃

- (一)活動型態以一日戶外教學為原則。
- (二)參與人數至少十五人以上。
- (三)活動行程應包含胡璉將軍在金門相關建設或紀念地點至少二處。參考景點如下：塔后 22 胡璉學堂、金門酒廠、胡璉將軍紀念館、胡伯玉將軍紀念館、胡璉將軍海葬處、壓路滾（伯玉路）、無愧亭、莒光樓、太武山公墓、伯玉亭、擎天廳、榜林無名英雄像等。
- (四)活動應依核定計畫辦理；如需變更活動內容、日期或行程，應於活動辦理前函知本會，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七、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遊覽車車資：每台車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 (二)餐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 元，每日以一餐為限。
- (三)保險費：參與人員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或相關活動保險。
- (四)補助總額依參與人數級距核定如下：
  - 1. 十五人以上未滿三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 2. 三十人以上未滿六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
  - 3. 六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0 元。
  - 4. 一百人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
- (五)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依申請內容、活動規模、經費需求及年度預算情形審查核定。

## 八、經費核銷及撥付

- (一)申請案經核准補助後，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若實際執行費用與原計畫預算不符，本會得依原補助比例調整實際補助金額，且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
- (二)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核銷，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項：
  - 1. 活動成果資料：包含活動名稱、活動日期、行程表、參與人員簽到表及活動照片至少十張。
  - 2. 活動相關文宣、成果資料或照片中，應呈現本會名稱或 Logo，以利補助成果識別。

3.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4. 補助項目支出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經費憑證影本。

- (三)補助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或申請補助款撥付者，視同放棄補助，本會不另行通知，且不予撥付款項。
- (四)受補助單位對各類經費支出，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相關申報事宜。
- (五)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存相關核銷憑證及成果資料，必要時本會得要求補充說明或查核。

## 九、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注意活動安全、交通安排及參與人員照護，並應落實保險投保及風險管理。
- (二)活動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使用不當、資料不實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保有修正、補充及解釋之權利。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胡璉文化之旅補助申請表

單位名稱			
	(請蓋單位章)		
立案字號(學校免填)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蓋章)		
地址	□□□-□□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參加人數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目標			

<p>行程規劃</p> <p>(表格可自行增減)</p>	編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			
	2			
	3			
	4			
	5			
	6			
<p>預期效益</p>				
<p>預算費用</p> <p>(表格可自行增減)</p>	預算總金額		申請補助 金額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申請本會補助			
	車資			
	餐費			
	保險費			
	自籌款			

	合計			
<p>參加人員名冊</p> <p>(表格可依人數自行增減)</p>				



附件二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胡璉文化之旅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需與預算申請項目相同)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合計
申請本會 補助款	車資					
	餐費					
	保險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 補助款						
合 計						
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封面影本		銀行名稱： 戶名：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承辦		主(會)計			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需檢附補助項目支出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經費憑證(影本)。						